



课程进度、考勤和期限监督政策

政策名称	PO818EXE0422-AR	政策适用人群	面向公众
审批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文件所有人	教导主任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26日	版本号	2.0
审查日期	根据需要	审批	行政

CRICOS教育机构代码：00577C

义务来源

《全国守则》标准8.1规定，学校应当监督留学生的课程进度，并在适当情况下监督留学生所入读所有课程的考勤情况。

标准8.2规定，应当在留学生的《入学确认函》(CoE)里载明预期学习期限，且该期限不得超过CRICOS的登记期限。

标准8.3规定，学校应当监督每个留学生的学习进度，确保留学生能够在《入学确认函》载明的预期期限内完成课程。

标准8.4规定，学校应当明文制定并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在留学生考评作业、教学活动参与情况或其他学业进度指标有证据表明留学生存在无法满足课程进度或考勤要求的风险时，识别、通知和协助那些可能无法满足这些要求的留学生。

标准8.5规定，学生应在留学生开始入读课程前，向留学生详细说明有关达到每个学习期限合格课程进度与相关考勤率的要求。

标准8.6规定，学校应当明文制定并执行留学生考勤监督与登记政策和程序，详细规定：

- 达到课程合格考勤率的要求，至少应达到原定面授课时的80%——或高于州或领地立法或其他监管要求规定比例
- 本标准项下最低考勤率的计算方法
- 课程考勤率登记程序
- 学校的具体干预措施，以便在留学生考勤率降至80%以下前，识别、通知和协助他们



未经审批连续缺勤超过五天或可能无法满足考勤要求的学生

- 确定留学生已经无法满足课程合格考勤率之时间点的程序

标准8.7规定，学校应当明文制定并执行留学生课程进度监督与登记政策和程序，详细规定：

- 达到课程合格进度的要求
- 课程进度登记和评估程序
- 学校具体干预措施，以便识别、通知和协助可能无法满足课程进度要求的学生，让这些学生有充足时间来达到合格课程进度
- 确定留学生已经无法满足课程合格进度之时间点的程序

斯特斯考纳政策

学校政策规定：

- 应定期监督留学生的课程进度与考勤率
- 在留学生入读学校课程前，向留学生详细说明有关达到每个学习期限合格课程进度与考勤率的要求
- 向留学生提供支持，以便其满足合格学业进度要求
- 登记和评估留学生的学业进度
- 对于可能无法达到合格考勤率或课程进度要求的留学生进行警告
- 协助可能无法达到合格学业进度的留学生达到合格学业要求
- 在留学生入读学校课程前，向留学生详细说明有关达到每个学习期限合格课程进度与考勤率的要求。



监督课程期限

留学生的《入学确认函》详细载明了预期学习课程的期限。为确保留学生的学习课程期限未超过《入学确认函》载明的期限，学校应根据本政策规定程序，监督留学生的课程进度，确保他们能够在预期期限内完成课程。

监督课程期限

学校应定期评估考勤登记册，评估学生是否满足考勤率至少达到原定面授课时80%的要求，以此来监督学生的课程考勤率。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监督留学生考勤情况：

- 每天至少两次或每节课上课时在班级点名
- 在Synergetic里登记每次点名结果。
- 针对未达到最低考勤要求的学生实施干预措施。

若留学生未经审批连续五天没有上课，或可能无法达到考勤要求，则学校可决定在留学生考勤率降至80%以下前实施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详情，请参阅《**不合格课程进度或考勤政策**》和《**留学生干预措施政策**》。

若留学生未能达到最低考勤要求，则学校可要求留学生联系学校监督人员，制定考勤计划。详情请参阅《**不合格课程进度或考勤政策**》和《**留学生干预措施政策**》。



监督课程进度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定期监督留学生课程进度：

- 教师观察
- 学生反馈
- 课堂参与情况
- 课堂作业
- 课堂项目
- 考评任务
- 赖以升读课程下一年级的成绩

若教职人员发现某留学生课程无法或可能无法达到学校教学大纲规定的合格课程进度，则学校将：

- 向学生及其父母/监护人发出书面警告，提醒学生“存在风险”
- 通过《**学业支持政策**》来提供协助，以便学生达到合格课程要求。

详情请参阅《**不合格课程进度或考勤政策**》和《**留学生干预措施政策**》。

延缓和暂停入学对考勤监督的影响

学校《**留学生入学延缓、暂停或取消政策**》详细解释了学校延缓或暂停留学生入学资格的规程。

若留学生被延缓或暂停入学，则其入学暂停或延缓时间（详见PRISMS记录）不纳入考勤监控计算。

记录保管

学校应负责维护课程进度监督决定记录及依据本政策开展之活动的记录，妥善保管遵守本政策规定的证据。这些记录应根据《**留学生记录管理与保管政策**》予以维护。